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魏宇鴻

電話：02-23257399#55514

電子信箱：yuhung.wei@moenv.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化字第1158111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參選須知（詳雲端：<https://reurl.cc/06N00A>）

主旨：檢送「第5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參選須知（詳雲端網址：<https://reurl.cc/06N00A>），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下午6時止，請惠予廣為轉知所屬、宣傳並推薦優良團體或個人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獎項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2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辦理。
- 二、案係為鼓勵各界朝向綠色化學，如製程以低污染、低毒性、減少毒化物應用、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透過公開選拔及表揚績優團體及個人，讓各界學習仿效。
- 三、「第5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分為團體組及個人組，團體組包含企業、政府單位、學術機構、研究機構及民間團體；個人組包含社會人士、學校教職員工、毒化災應變人



員或實際從事毒化物管理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參選須知及活動相關訊息皆已上網，請至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網站查詢下載(<https://topic.moenv.gov.tw/gcai>)。

四、為讓各界瞭解本獎項徵選內容、作業流程、與申請書填寫等相關事宜，本部自115年7月6日起於全臺舉辦7場次參選說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五、本屆活動採線上報名，請貴單位踴躍推薦績優團體或個人參選，並請有意參選之團體或個人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手續及申請書上傳；另為擴大宣傳效果，惠請踴躍轉發並協助於貴管網站等處刊登訊息，以利各界共襄盛舉。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直轄市經發機關、縣(市)經發機關

副本：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